

聘書

甲聯：議員收執

茲敦聘

君為本議員之公費助理。

此聘

議員

(親自簽章)

一、聘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酬金：每月致新台幣 元整。

三、工作內容與標準：承議員之命行事，並接受議員之指導監督。

四、助理因故於聘期中辭職時，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預告之，經議員同意後使得離職。

五、助理與議員間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雙方另定之勞動條件如有優於法規規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年 月 日

聘書

乙聯：助理收執

茲敦聘

君為本議員之公費助理。

此聘

議員

(親自簽章)

一、聘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酬金：每月致新台幣 元整。

三、工作內容與標準：承議員之命行事，並接受議員之指導監督。

四、助理因故於聘期中辭職時，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預告之，經議員同意後使得離職。

五、助理與議員間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雙方另定之勞動條件如有優於法規規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年 月 日